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:00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根华先生；
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6号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东方厅1厅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, 代表股份 575, 535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 0105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, 代表股份 535, 364, 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 240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0, 170, 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 769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, 参加网络投票的 8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, 309, 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. 6627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5, 410, 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83%; 反对 124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2, 184,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 0172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647%; 反对 124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7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35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博律师、林立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